

霍夫曼小说《斯居戴里小姐》法律叙事中的刑事责任能力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Legal Narratives of Hoffmann's *Das Fräulein von Scuderi*

杨 柳 (Yang Liu)

内容摘要: 作为一部充满时代话题的小说, E.T.A. 霍夫曼的《斯居戴里小姐》全景式地勾勒出 19 世纪初普鲁士的司法图景。拥有作家和法官双重身份的霍夫曼在小说中引入了刑事责任能力问题, 形成与其二审主审的施莫林谋杀案的双向交互。本文从犯罪动机、精神异常、刑罚威慑等层次充分释读小说及其背后的案例, 结合 19 世纪初兴起的精神医学与刑事法学的权力、知识话语之争, 探究霍夫曼针对刑事责任能力问题的法律信仰和诗性表达。《斯居戴里小姐》以一种文学话语替代刑事法学的叙事传统, 重构文学对刑事责任能力的解读, 使抽象的法律概念摆脱了案例框架, 而带有霍夫曼独特的历史视角。

关键词: 霍夫曼; 《斯居戴里小姐》; 精神异常; 刑事责任能力

作者简介: 杨柳,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德国文学、法律文化研究。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9 世纪德国小说与刑事司法案例集的传播研究”【项目批号: 20BWW046】阶段性成果。

Titl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Hoffmann's *Das Fräulein von Scuderi*

Abstract: As a novel full of contemporary topics, E.T.A. Hoffmann's *Das Fräulein von Scuderi* paints a panoramic picture of Prussia's justice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Hoffmann, who had the dual identity of writer and judge, has introduced the hot issu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t that time in the text, and formed a two-way interaction with the murder case of Schmolling, which he presided over in the second trial. This article fully interprets the novel and the case behind i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riminal motive, mental abnormality and penal deterrence, and explores Hoffmann's legal beliefs and poetic expressions on the issu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context of the power and intellectual discourse between psychiatry and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emerged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Through a narrative tradition replac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literary discourse, *Das Fräulein von Scuderi* reconstructs literature's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removes abstract legal concepts from the case

framework, thus with Hoffmann's uniqu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Keywords: Hoffmann; *Das Fräulein von Scuderi*; madnes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uthor: Yang Liu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 Her academic research focuses on German literature and legal culture (Email: txb571@hotmail.com).

作为德国 19 世纪杰出小说家，霍夫曼（E.T.A. Hoffmann）在 1814 年到 1822 年长达七年多的时间里任职于柏林高等法院。作家与法官的双重身份相互交织为霍夫曼文学批评拓宽了突破浪漫主义语境的可能性。目前关于他的小说《斯居戴里小姐》（*Das Fräulein von Scuderi* 1818，以下简称《斯》）的主题研究主要涉及艺术家的唯艺术至上问题。¹这与作家广泛涉猎艺术领域的背景有关。此外，在小说的情节背后还深深地嵌入了霍夫曼作为法官对 19 世纪早期个体的自我决定、责任能力等基本命题以及一定心理或精神状态下的刑罚适用等悬而未决问题的思考。

在柏林高等法院履职刑事法官期间，霍夫曼在二审中负责审查 1815 年 12 月发生的威廉·S 案。被告人威廉在一审时辩称，自己在对妻子所喝的咖啡下毒时处于酒精中毒的状态，“属于无意识”²（Hoffmann 648）。被告人的辩护词中提及的“无意识”即指向当今各国的现代刑事法律体系内常用的一个刑法概念——刑事责任能力。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辨认能力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的认识能力；控制能力是指行为人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是判断罪与非罪的基础。上述概念并非是非是当今法治状态下的应然存在，它的背后承载着人类对理性与犯罪之间关系的探究史。

一、刑事责任能力在文学和法学中的话语表征

在 18-19 世纪早期的文学史上，虽然各式文本话语中没有显性地提及刑事责任能力这一法律概念，但作为与刑事责任能力密切相关的心理或精神问题却早已成为文学描写的重要主题。其中最典型的是，1786 年席勒（Friedrich Schiller）在《受侮辱的罪犯》（*Der Verbrecher aus verlorener Ehre*）中说：“在这个人的全部历史中，没有哪一章比关于他种种迷误的记载对他的心灵更具有启迪作用的了”（307）。席勒笔下的“迷误”指涉存在于个体内心深处的与善并存的恶。显然，席勒肯定了“迷误”对于个体道德成长所具有的积极作用。随后，席勒从行为和意志两个维度解构了“迷误”：

1 See Jacques Wirz, *Die Gestalt des Künstlers bei E.T.A.Hoffmann* (Lörrach: Karl Schahl, 1961) 38.

2 引文均出自笔者译。

我们重视他的行动，但尤其重视他的思想，重视他的思想根源，至于行为的后果倒是次要的。人们考察维苏威火山的地层，试图解释它喷射的起因；可是为什么人们对于一种精神现象还不如对物理现象那么重视呢？为什么人们不同样重视在个人的内心所蕴藏着的火种燃烧之前他周围那些事物的本质和状态呢？（《受侮辱的罪犯》309）

从席勒的呐喊中可以尝试解读 18 世纪末的刑事犯罪文学逐渐开始关注罪犯和犯罪背后潜藏的心理渊源。启蒙运动早期的刑事犯罪文学承袭了传统认知，将犯罪和心理或精神疾病视为人类社会的畸形，一种主体的“不成熟”（丁君君 12），是对自身理性的背叛，应当受到审判。但心理学的兴起和介入又为刑事犯罪文学带来了对于罪犯、犯罪或罪行的新视角。上述变化不仅仅限于刑事犯罪文学，也波及到其它类型的文学，例如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的《原浮士德》（*Urfaust*）和《浮士德》（*Faust*）中也体现了犯罪与心理或精神迷误之间的关联性。也许是受制于当时的社会认知、历史的发展阶段抑或作家个人的职业背景，无论是席勒还是歌德，都未能在其文学创作中真正实现心理或精神异常与刑事责任能力的实质性主题转化。同处世纪之交的霍夫曼则有意识地将司法实践过程中对刑事责任能力的思考延伸到文学的范畴，形成了文学与法律的双向观照。

以司法案例为素材来源之一的小说《斯》，讲述了一个与 17 世纪末巴黎发生的数宗抢劫杀人案有关的故事。被害人无一例外地于深夜在街头遇袭身亡并被抢走了随身携带的珠宝首饰。警方在之后的调查中举步维艰，直到巴黎最优秀的金首饰匠卡迪亚克意外死亡，才让真凶浮出水面：原来凶手就是这位金首饰匠，他无法忍受自己的“艺术”作品被委托人占有，因而起了歹心，夺回珠宝。与歌德和席勒的题材相似，主人翁卡迪亚克身上体现出诸多矛盾关系：“技艺最精湛”却“最古怪”（霍夫曼 80）¹；“最正直的正派人物”却“难免使人疑心他阴险狡诈和居心叵测”（80）；“在热心接受一项工作的时候，却往往突然以内心激动的各种表情，以最感人肺腑的誓言，甚至还呜咽流泪，恳求委托人免去他已着手的工作”（81）。〔……〕这些典型的霍夫曼式的“双意叙事”（Blomeyer 105）都旨在将读者引入关于人内心至深处的双极性的文学话语场域，探寻在善与恶的正面对抗下个体何去何从这一命题。霍夫曼以此为切入点，将上述问题上升到自由意志与法律责任的层面，在虚构中阐释着也追逐着他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法学信仰。

同样也是在 1800 年前后，启蒙时代的法律出现了伦理转向，法律的人本主义化演绎为一场运动，为三十年后资产阶级法律体系的逐渐建立奠定了基

1 本文有关《斯居戴里小姐》的引文均来自 E.T.A. 霍夫曼：“斯居戴里小姐”，《斯居戴里小姐：霍夫曼中短篇小说选》，陈恕林 宁瑛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 年）。以下引文仅标注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础。当时不仅在法学界，在其它相关专业领域如医学界，甚至是在广泛的公众领域都出现了关于启蒙改革、刑事司法人本化和心理学化的讨论。身处时代洪流的刑事法律逐渐由行为刑法向行为人刑法过渡，这也推动了刑事法学由行为结果向行为过程、行为动机的研究领域延伸。行为动机的分析必然引出对行为人心理及精神状况的追溯。这一系列连锁反应为“刑事责任能力存废以及限制的争议进入刑事立法视野”（Reuchlein 10）提供了契机。1794年的《普鲁士国家的一般邦法》（*ALR*）第二部分第二十章第16条及其以下的法条中已经将刑事责任能力规定为所有刑罚的前提条件之一。然而，普鲁士的法律并未将免除刑罚的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类型具体化，而只是笼统地将行为自由视为刑事法律责任的决定性因素。与此同时，尚处起步阶段的德国心理学、精神医学逐渐实现了对精神疾病的差异化观察。在治疗患者的同时，心理学家、精神医生致力于对各种精神异常进行分类和描述。也正是基于上述情势变化，出现了新的矛盾：一方面要避免将“有罪推定”优先设定为刑事法律的基础；另一方面尚需探讨的是，诸多心理学家、精神医生所认同的精神疾病是否且在多大程度上束缚了人的意志自由，进而导致其行为的不自由。只有从客观上定义无刑事责任能力的范畴并划定边界，才能避免滑向为罪犯和犯罪行为无限制开脱的深渊，才能为刑事法律的定罪原则提供稳固的根基。当然，这也带来了不同权力和知识话语之间的角力，“一种对抗，一种权力关系，一场关于话语和通过话语的战争”（福柯5）。话语就具有了多维性，既是叙事的又是战略的。

二、文学文本和司法案例的阐释博弈

19世纪初的德国刑事法官面临着刑事责任能力问题给定罪量刑带来的冲击。就实体而言，以精神异常为由判定行为人无刑事责任能力从而做出无罪辩护，必定存在模糊和不确定之处；就程序而言，《普鲁士刑事诉讼法》（*CrimO* 1805）第280条规定，在出现精神异常的征兆时，法官须参考医生出具的鉴定。医生等专家证人证言直接介入司法程序，对法官的自由裁量形成新的知识话语的限制。在法学与心理学、精神医学的相互撕扯中，作为法官同时也作为洞悉人类心理与精神深处的浪漫主义作家，霍夫曼开辟了刑事案卷和文学文本两个“战场”。

1825年，赫策希（Julius Eduard Hitzig）在《刑事司法杂志》（*Zeitschrift für die Criminal-Rechts-Pflege*）上公开发表了霍夫曼对1817年施莫林谋杀女友案的二审裁定结论。一起普通的谋杀案怎么会搅动19世纪初期的普鲁士王国？其原因在于，经调查在施莫林谋杀女友的行为背后并没有显现出常规的、明显的作案动机。他只是在作案前的三个月受到神秘力量的驱使，突然有了谋杀的想法且在此之前的三天才下定了决心。与现实案例一致，霍夫曼在《斯》中为卡迪亚克的系列谋杀行为虚设了超乎寻常的动机。卡迪亚克在

交付一件首饰时，他的“心就烦躁不安，感到绝望”（101）。他甚至认为那些身上戴着他制作的首饰的人，像魔鬼一样不分白天黑夜地纠缠着自己。心理和精神的异常反应说明“卡迪亚克并没有能力让自己与其完成的首饰分离”（Gaal 352）。从最初的以偷窃的方式拿回首饰到后来杀人越货，他仿佛一直受到一个“令人恐惧不安的声音”（102）的驱使，作案的手段也愈加残忍。对于超自然的控制，德国刑法学家费尔巴哈（Paul Johann Anselm v. Feuerbach）将其解读为“深藏在灵魂褶皱中的犯罪萌芽，外表缠绕着纤柔美丽的丝线。这些丝线经常将欲望、迷狂或者错误编织成一张充满乐趣的网”（Feuerbach V）。此外，屠杀瘾也让卡迪亚克备受折磨：“魔鬼紧随着我（卡迪亚克，作者注）——低声耳语的撒旦在悄悄地对我（卡迪亚克，作者注）说话！”（102）。卡迪亚克的自述并非完全意义上的自我辩解，更多的是标记了“一种精神强制的外在症状”（Freund 40）。“人类如果没有及时地避开（心魔，作者注），或者召集更高阶的力量战胜它，人类的意志必然会被绑架并走向不可抗拒的暴力”（Feuerbach V）。对卡迪亚克实施抢劫杀人行为的心理追溯却指向了一种虚无：他对珠宝的非法占有并非以获利为目的，以至于警方“在所有可能做珠宝交易的场所都做了仔细的侦查，但被劫珠宝的一点影子都看不见”（74）。每次作案之后，他仅仅只是将珠宝陈列于隐秘的暗室用以自我欣赏。显然，卡迪亚克犯罪的贪利动机并不存在。霍夫曼在这个人物形象的动机设定上倾向于其自我欺骗的解读，驳斥了当时某些将其判断为“个人癖好受到抑制”（Müller 86）的观点。

正是基于真实案例中施莫林纯粹的无获利性动机，或曰“盲目动机”，当时普鲁士知名的医生梅尔兹多夫（Johann Friedrich Alexander Merzdorff）为施莫林做出了无罪辩护。《普鲁士国家的一般邦法》第二部分第二十章第826条规定，以经过思考的蓄谋并实际实施致死行为的应认定为谋杀。法条中所提及的蓄谋及其限定条件——经过思考——成为了以梅尔兹多夫为代表的诸多社会学科、人文学科进入司法领域的缺口。梅尔兹多夫认为，因为精神异常而使施莫林的意志自由受到了束缚，导致其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基于施莫林不存在遗传性疾病、并非宗教狂热份子且智力和记忆力均正常这一前提，为了进一步支撑自己的观点，梅尔兹多夫援引了“隐匿性精神异常”（*amentia occulta*）这一早期精神医学对精神疾病的分类。“隐匿性精神异常”是由德国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医生普拉特勒（Ernst Platner）所提出。他在专著《隐匿性精神异常》（*amentia occulta*）一书中认为，这种类型的精神异常被理性层层包裹，并在某个节点难以预料地突然爆发。“被压抑的情绪会悄无声息地酝酿成暴力行为”（Haack 85）。据此，梅尔兹多夫提出，在所有的生理症状未曾显现的状态下，人的意志依旧可能处于不自由的状态，这样的状态如同“非恣意的本能驱使着他做出某些行为”（Hitzig 300）。此类情况也应判断为行为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社会有提出诉讼的权利，而

不是对疯子进行惩罚，因为没有道德自由，他不能建立起罪恶感（……）”（福柯 171）。针对施莫林无明显作案动机所引发的关于其意志与行为自由受到束缚进而得出其患有隐性精神异常的推论，霍夫曼在二审裁定中承认，的确可能存在一种表面宁静而内心却无法挣脱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行为人经过思考做出的决定、采取的行为其实也来自某种错误的认知；在这种状态下，意志的力量在行为前及行为中均失效。“那个盲目的冲动，一种无因而生的驱使，消解了意志的道德自由，却没有展现出精神上的异常”（Hitzig 290）。支配行为的意志并不受到感性的亦或理智的目的控制。

但与此同时，霍夫曼反对纯粹基于无合理动机的原因推导并断定行为人出现了精神异常。“在没有充分的生理的和心理的症状指向精神异常的情况下，医生不能将此作为辩护的证据”（Hitzig 283）。同样，单从行为本身做出行为人为人精神异常的结论也没有足够的信服力。施莫林在陈述中表示自己于行为前是拥有分辨善与恶的能力的，这在某种程度上印证了霍夫曼的推理。当时的另一位精神法医学领域的专家霍恩（Ernst Horn）在调查后也提出，施莫林在行为时“既没有处于醉酒状态，其行为也没有受到外在因素的干扰。在行为前后没有出现明显的精神疾病的征兆”（Haack 86）。尽管霍夫曼承认意志自由可能受到束缚，但他依旧坚持：“作为一种孤立存在的假设，不以精神异常为前提的受束缚的意志自由不应纳入刑事法官对行为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考量范围”（Hitzig 302）。霍夫曼的观点与同时代的哲学家霍夫鲍尔（Johann Christoph Hoffbauer）不谋而合。对于意志自由受到限制或者束缚，霍夫鲍尔认为，哪怕是荒诞、荒谬的行为也是在冷静的思考后所为。而行为人在上述状态下实施行为的原因是，他意图摆脱“对于自己而言最为糟糕的不适”并在行为之后“感到解脱”（Hoffbauer 336）。因此，这里的限制或束缚“不是一种在事实上取消了自由意志的外在束缚”，“也不是一种在法典中免除责任的内在束缚”（卡斯特 363）。在霍夫鲍尔看来，精神异常须以精神官能的明显障碍为前提。

三、走向决断：刑事责任能力的霍夫曼式解读

梅尔兹多夫的精神异常抗辩是“对当时刑事法律根基的一种变相否定”（Mangold 74）。将任何一种离经叛道的或缺少理智动机的行为归因于精神异常，判定行为人为无刑事责任能力，这本身就背离了当时刑事法律的原则。19世纪初的法学家们相信，个体具有独立思考、理性对待自我欲望和行为的能力，因此对其所实施的行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刑事立法的出发点也在于认同人拥有战胜犯罪冲动的力量。

为了通过卡迪亚克这一人物形象讨论刑事责任能力问题，霍夫曼为其假定了意志自由受束缚的状态。他借鉴了18世纪末法国精神医学先驱者皮内（Philippe Pinel）提到的精神疾病——“无谵妄躁狂症”（*manie sans délire*），一

种“没有明显怪异妄想、错乱或是狂暴状态的精神异常”（杨添围 129）。在文本中，卡迪亚克对委托人实施的谋杀，并非基于某种确定的或固有的痴心妄想，而只是受到了盲目的、混乱的驱使。作案之后的卡迪亚克能够准确地回顾自己的心路历程，在他的“理解、知觉、判断、想象和记忆等的功能之中看不到任何明显的改变”（丰塔纳 386）。那一刻，他的内心“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宁静、满足。魔鬼消失了，撒旦的声音沉默了”（102）。施莫林案的案卷中记载着施莫林的类似供述：在他萌生杀死自己女友的想法后，他经常“感到恐惧，以至于经常失眠、冒冷汗”（Hitzig 307）。当他实施了谋杀之后，上述不适就突然消失了。显然，两种相似状态均表现出“情感功能中有一种倒错，还有一种对暴力行为或者嗜血狂热的盲目冲动”（丰塔纳 386）。而施莫林行为前后的生理和心理变化作为证据成为了当时医学鉴定的倚靠。对于施莫林的表述，霍夫曼给出了完全相反的解读：

有谁不曾在被告人的陈述中发现，一个恶意的蓄谋与道德的原则在斗争？这个斗争被被告人描述为：恐惧。〔……〕根据被告人的陈述，在实施谋杀前和实施谋杀中他的精神状况并没有出现异常的症状，无论是生理上的还是心理上的〔……〕。（Hitzig 308）

针对诸多围绕着卡迪亚克的矛盾与冲突，霍夫曼引入了一种量化的维度即时间和空间的维度，来回溯其个人史。尚在母亲腹中的卡迪亚克经历了母亲因为一条耀眼的钻石项链而险些丧命的恐惧打击。“（……）如此清晰的无意识的印象对胎儿产生的奇妙影响”让卡迪亚克的“煞星升了起来，它播下的火花在我（卡迪亚克，作者注）的心中燃烧起一种稀奇古怪的、令人堕落的强烈欲望”（101）。从童年开始，卡迪亚克就把光彩夺目的钻石、金首饰看得高于一切。成为金首饰匠之后，委托人一旦取走，卡迪亚克就“夜不能寐，健康损坏了，连生存的勇气也失去了”（101）。显然，霍夫曼摄取了他那个时代广泛认同的一种观点，即孕妇会将她“强烈的记忆遗传给腹中的胎儿”（Kluge 206）。然而，霍夫曼在大量关于卡迪亚克备受天生欲望驱使的情节细缝中依旧插入了自己作为法官的解读。童年的卡迪亚克因为偷窃金子和珠宝，“受到了父亲最残酷的惩罚，克制了他天生的欲望”（101）。为了能合法地接触金子和宝石，成年后的他选择从事金首饰加工制作这行职业。在霍夫曼看来，那些带有遗传性的、强烈的欲望“并非无法完全控制”（Haack 87），欲望的膨胀以及欲望的失控是能够靠理性予以纠正的。卡迪亚克的罪行“不应当作为其出生前所受创伤的心理谜语”（Blomeyer 104）。类似的文学表达出现在霍夫曼的另一部作品《魔鬼的长生汤》（*Die Elixiere des Teufels*）中。尽管小说中梅达杜斯（Medardus）深受陌生而神秘的力量控制，霍夫曼“力排当时决定论和宿命论的趋势”（Reuchlein 25），坚持认为个人的理性可以支配其行为。

梅达杜斯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对其罪行负有法律责任，“因为执行一种行为的事实本身，就是一个人应负责任的证明”（杨添围 12）。为了进一步说明卡迪亚克的行为具有预谋性，《斯》中还出现了卡迪亚克购买住宅的场景。卖家向他展示了屋内一条通向户外的密道，卡迪亚克的脑子里随即“产生了模模糊糊的想法，我（卡迪亚克，作者注）觉得它似乎是为那些对我（卡迪亚克，作者注）来说还是个秘密的行为而准备的”（102）。由此可见，卡迪拉克实施的谋杀行为并非是临时起意的激情犯罪，不符合盲目的、不可抗拒的冲动的特征。

尽管小说中的卡迪亚克就如同现实中的施莫林，对于自己实施的谋杀的确不存在通常的合理的动机，霍夫曼却坚持不认可对其免责。“某人针对特定对象产生了杀戮的想法，但他自己也不清楚起因，对于法官而言这并不是免责的理由。出现上述状况的原因可能在于，在精神完全正常的前提下，他内心对公序良俗的道德信仰并不足以帮助他战胜邪念”（Hitzig 314）。在19世纪初普鲁士刑事法学思想中占据着统治地位的康德（Immanuel Kant），在其人类学思想中高扬理性的大旗，将纯粹理性的实践法则作为普遍的立法规则。他认为，理性可以作为“有效力的对抗以制服感性偏好”（袁辉 91），帮助人类决定自我。启蒙时期的犯罪学理论认为，犯罪行为产生的根源在于感性驱动以及利己追求。费尔巴哈以此为基础，延伸了刑罚的犯罪预防功能，以“心理强制”来对抗行为的感性驱动：“行为人在行为前必须知道，他的行为将招致恶的惩罚。作为拥有理性的人他会放弃该行为”（Meier 22）。霍夫曼认可并在论证中引用了费尔巴哈的刑罚威慑理论来加强对自我立场的支撑：

从形而上看，人类的自由不应受到立法和司法的影响；人类的道德自由，即依据公序良俗的原则确定自己的意志与行为表现的能力却是以刑罚的威慑为前提条件的。任何对上述结论的质疑都需要向法官呈现具有说服力的证据。（qtd. in Burwick 154）

也许是鉴于那个时代关于施莫林案形成的法学与医学的激烈纷争，霍夫曼在小说中为卡迪亚克设定了还在作案过程中就重伤不治的下场，他未能走到最后的审判环节。现实中，普鲁士国王为施莫林启动特赦程序，将法院的死刑判决改为终身监禁。在关于施莫林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知识话语角斗场上，法官战胜了医生，国王战胜了法官。但在文学的叙事场域中卡迪亚克战胜了所有人，未经审判他死了。违背读者期待的戛然而止似乎是因为作家并不想从法律的层面留给人物太多阐释的空间，而仅仅是在文学中就刑事责任能力问题给出无异于案例的自由心证。无论是在司法实践还是在文学创作中，霍夫曼对刑事责任能力的界定始终遵从严格限制的原则。在此意义上也可以说，霍夫曼似乎又并未将文学塑造为刑事责任能力问题的讨论场所。

他的叙事一方面是想为施莫林案的风波留下记载历史事件的例证，并投上自己肯定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赞成票；另一方面是在案例背后“重构罪犯的病史”（Ort 184）。

作为弗洛伊德盛赞的“文学世界里无人企及的不可言状之物的表达大师”（qtd. in Hesse 139），霍夫曼在《斯》中以文学化的方式标识着理性与疯癫之间的临界之处、衡量着罪与非罪之间的砝码重量。在那些违背了社会秩序和人类伦理的极端罪行发生时未曾发现罪犯有明显的作案动机，并且甚至还有完整的理智功能作为支撑。由此引发的行为人精神异常及刑事责任能力问题促成了各种权力和知识话语的竞逐。面对精神医学的强势挤压，《斯》无疑是霍夫曼作为作家同时也是法官做出的诗性回击。刑事责任能力问题的背后，不仅是一系列占据着19世纪初司法舞台的犯罪行为、一个个与文学文本共同走向经典的虚构人物，更是一部人类战胜恣意、将恶的精神怪兽装入笼子的进步史，也是司法去假存真、思考并面对罪与罚等终极矛盾的发展史。

Works Cited

- Blomeyer, Arwed. *E.T.A. Hoffmann als Jurist: Eine Würdigung zu seinem 200. Geburtstag*. Berlin: De Gruyter, 1978.
- Burwick, Christopher. “Rechtsbruch und Rechtsspruch: E.T.A. Hoffmanns *Das Fräulein von Scuderi*.” *Romantik und Recht: Recht und Sprache, Rechtsfälle und Gerechtigkeit*. Antje Arnold and Walter Pape, eds. Berlin: De Gruyter, 2018. 151-167.
- 罗贝尔·卡斯特：“医生与法官”，《我，里维耶，杀害了我的母亲、妹妹和弟弟》，福柯编著、王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357-379。
- [Castel, Robert. “Médicin et Juge.” *Moi, Pierre Rivière, ayant égorgé ma mère, ma sœur et mon frère: Un cas de parricide au XIX^e siècle*. Ed. Michel Foucault, Trans. Wang Hui.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21. 357-379.]
- 丁君君：“恶魔与想象——论霍夫曼小说中的文学之‘恶’”，《德语人文研究》2（2016）：8-14。
- [Ding Junjun. “Teufel und Phantasie. Das literarische Böse im Hoffmanns Erzählwerk.” *Germanistische Kulturwissenschaften* 2 (2016): 8-14.]
- Feuerbach, Paul Johann Anselm v.. *Aktenmäßige Darstellung merkwürdiger Verbrecher*. Frankfurt: Georg Friedrich Heyer, 1849.
- 亚历山大·丰塔纳：“理性的断续”，《我，里维耶，杀害了我的母亲、妹妹和弟弟》，福柯编著，王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381-403。
- [Fontana, Alexandre. “Discontinuité rationnelle.” *Moi, Pierre Rivière, ayant égorgé ma mère, ma sœur et mon frère: Un cas de parricide au XIX^e siècle*. Ed. Michel Foucault, Trans. Wang Hui.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21. 381-403.]
- 米歇尔·福柯：《我，里维耶，杀害了我的母亲、妹妹和弟弟》，王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年。

[Foucault, Michel. *Moi, Pierre Rivière, ayant égorgé ma mère, ma sœur et mon frère: Un cas de parricide au XIX^e siècle*. Trans. Wang Hui.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21.]

Freund, Winfried. *E.T.A. Hoffmann, Das Fräulein von Scuderi, Lektüreschlüssel*. Stuttgart: Reclam, 2003.

Gaal, Hannelore. *Kaleidoskop des Wahnsinns: E.T.A. Hoffmanns Werdegang als Dichter psychopathologischer Phänomene*. Berlin: LIT, 2014.

Haack, Kathleen et al. "‘Vom versteckten Wahnsinn’ Ernst Platners Schrift *De amentia occulta* im Spannungsfeld von Medizin und Jurisprudenz im frühen 19. Jahrhundert." *Psychiatrische Praxis* 35 (2008): 84-90.

Hesse, Bernd. *Reflexion und Wirkung der juristischen Tätigkeit im Werk E.T.A. Hoffmanns*. Frankfurt a.M.: Peter Lang, 1973.

Hitzig, Julius Eduard. "Vertheidigungsschrift zweiter Instanz für den Tabacksspinnergesellen Daniel Schmolling, welcher seine Geliebte ohne eine erkennbare Causa facinoris ermordete. (Ein Beitrag zur Lehre von der Zurechnungsfähigkeit)." *Zeitschrift für die Criminal-Rechts-Pflege in den Preußischen Staaten mit Ausschluß der Rheinprovinzen mit Genehmigung und Unterstützung des Königlichen Justizministerii und aus amtlichen Quellen* 2 (1825): 261-376.

E.T.A. 霍夫曼: "斯居戴里小姐", 《斯居戴里小姐: 霍夫曼中短篇小说选》, 陈恕林、宁瑛等译。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4 年: 68-114。

[Hoffmann, E.T.A.. "Das Fräulein von Scuderi." *Das Fräulein von Scuderi: ausgewählte Kurzgeschichten Hoffmanns*. Trans. Chen Shulin and Ning Ying et al. Shanghai: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House, 2014. 68-114.]

Hoffmann, E.T.A.. "Der Fall Wilhelm S.." *Sämtliche Werke* (Bd. 6). Ed. Gerhard Allroggen et al. Frankfurt a.M.: Dt. Klassiker, 2004. 641-657.

Hoffbauer, Johann Christoph. *Die Psychologie in ihren Hauptanwendungen auf die Rechtspflege nach den allgemeinen Gesichtspunkten der Gesetzgebung oder die sogenannte gerichtliche Arzneywissenschaft nach ihrem psychologischen Theile*. Halle: Schimmelpfennig, 1832.

Kluge, Carl Alexander Ferdinand. *Versuch einer Darstellung des animalischen Magnetismus als Heilmittel*. Berlin: Salfeld, 1818.

Mangold, Hartmut. *Gerechtigkeit durch Poesie: rechtliche Konfliktsituationen und ihre literarische Gestaltung bei E.T.A. Hoffmann*. Wiesbaden: Dt. Univ.-Verl., 1989.

Meier, Bernd-Diet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Berlin: Springer, 2019.

Müller, Helmut. *Untersuchungen zum Problem der Formelhaftigkeit bei E.T.A. Hoffmann*. Bern: P. aupt, 1964.

Ort, Claus-Michael. "Das Problem der Schuldzurechnung und die Konkurrenz juristischen, medizinischen und moralischen Erzählens." *Internationales Archiv für Sozial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iteratur* 31 (2006): 174-202.

Reuchlein, Georg. *Das Problem der Zurechnungsfähigkeit bei E.T.A. Hoffmann und Georg Büchner*. Frankfurt a.M.: Peter Lang, 1985.

席勒：“受侮辱的罪犯”，《席勒文集（I）》，钱春绮、朱雁冰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307-329。

[Schiller. “Der Verbrecher aus verlorener Ehre.” *Schillers gesammelte Schriften* I. Trans. Qian Chunqi and Zhu Yanbing.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05. 307-329.]

杨添围：《以疯狂之名：英美精神异常抗辩史》。北京：群言出版社，2016年。

[Yang Tianwei. *In the Name of Madness: A History Overview on the Insanity Defense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Beijing: Quan Yan Press, 2016.]

袁辉：“‘他们全都是罪人’——康德对‘趋恶的倾向’的普遍性的证明”，《湖北社会科学》7（2020）：88-93。

[Yuan Hui. “‘They are all Sinners’: Kant's Proof to the Universality of ‘Tendency towards Evil’.” *Hubei Social Sciences* 7 (2020): 88-93.]